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7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李萬成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泰訓所輔字第11011005740號函及所適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受有任何裁判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73號李萬成聲請案